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3执404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王 [REDACTED]，女，1943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陆 [REDACTED]，女，1956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2民终4784号民事调解书的过程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届时未履行。另本院在诉讼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陆 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689弄20号101室房屋，并在执行过程中于2017年2月23日在上述房屋座落处张贴公告，责令被执行人及房屋内其他财产权利人应于2017年3月22日之前迁出上述房屋，交由本院依法进行评估、拍卖，并告知案外人如对上述房屋享有租赁而合法占有的，应于2017年3月22日之前向本院提出书面协议，逾期未提，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屋依不负担租赁期状态依法处理。期限届满后，仍无案外人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。鉴于该情况，本院依

法启动对该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，现已委托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，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30.37 万元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陆 █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盈古路 689 弄 20 号 101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朱珮
审判员 沈向阳
代理审判员 王丽辉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徐毓杰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